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2.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政策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應用，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度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一切時差，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亦毋須對前期間數據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原來成本法編製而成，並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滙率記錄。以該等貨幣定價之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損益均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費用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歸數為資本，並撥往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在出售經營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息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計定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記錄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重估值列示，即按重估當日其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其後減值虧損。有關資產須定期進行重估，以致有關資產之入賬值與結算日之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額。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去曾因重估虧蝕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在該情況下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但不能超過以往累計之虧損。當重估一項資產而其重估價值少於其入賬淨值時，則其虧損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若該資產過去因重估而產生重估儲備，則該虧損將對銷該重估儲備之結餘，虧損超逾結餘之數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已重估資產其後被出售或作廢，則其應佔重估盈餘將撥轉入累積溢利中。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按租賃期或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樓宇及租賃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5%撇銷其估值。

除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估值，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20%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時所釐訂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作估值升幅。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每年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若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惟有關福利須已獲授予，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代表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課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時差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時差未來若很有可能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是時差乃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與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時差，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時差之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時差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屆結算日予以重計，並予削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股本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權益內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即石油產品貿易和紙製包裝產品產銷。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卡式錄音帶產品產銷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終止。

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46,204	222,511	468,715
業績			
分類業績	1,349	14,861	16,210
利息收入			1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09)
經營溢利			10,5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
除稅前溢利			10,514
稅項			(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478
少數股東權益			(7,121)
股東應佔溢利			3,3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129	241,936	249,0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406
總資產			<u>308,471</u>
負債			
分類負債	7,084	8,891	15,9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8
總負債			<u>16,673</u>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紙製包裝產品產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433	12	1,445
折舊及攤銷	14,212	57	14,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188	—	2,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卡式錄音帶 產品產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62,381	239,531	12,096	314,008
業績				
分類業績	(2,676)	17,890	2,877	18,091
利息收入				2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56)
經營溢利				16,7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				(212)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2,388)	—	(22,38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	3,998	3,998
除稅前虧損				(1,849)
稅項				(1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2,362)
股東應佔虧損				(4,3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91	247,028	247,6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115
總資產			284,734
負債			
分類負債	13	8,552	8,5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3
總負債			9,02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紙製包裝 產品產銷 千港元	卡式錄音帶 產品產銷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73	6,403	—	6,676
折舊及攤銷	34	15,395	363	15,792
壞賬撇銷	—	8,559	—	8,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 虧損 (收益)	—	395	(4)	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及紙製包裝產品產銷的業務。本集團營業額逾90%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43,858	248,254	1,433	6,400
香港	64,613	36,480	12	276
	308,471	284,734	1,445	6,676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1,972	1,805
其他職員成本	14,597	15,233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36
職員成本合計	16,704	17,174
核數師酬金	512	521
壞賬撇銷	—	8,559
折舊及攤銷	14,269	15,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188	39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8	218
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少許支銷)	1,990	1,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28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8	1,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5
	<hr/>	<hr/>
董事酬金總額	1,972	1,805

各董事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皆少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列於上文附註6，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1	1,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4
	<hr/>	<hr/>
	1,323	1,458

各以上人士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皆少於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若干主要從事卡式錄音帶產品產銷業務之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資產淨值載於附註22(a)。

該等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終止業務當日為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詳情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2,096
分類業務	2,877
利息收入	3
經營溢利	2,880

9. 稅項

該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由16%調升至17.5%。

本集團大部分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不必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對應於收益表中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514</u>		<u>(1,8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				
稅項	1,840	17.5	(296)	16.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6,044	57.5	15,860	(857.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8,390)	(79.8)	(15,862)	857.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778	7.4	467	(25.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6)	(2.3)	—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36</u>	<u>0.3</u>	<u>169</u>	<u>(9.1)</u>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3.5港仙)	—	193,875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3,3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38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919,932,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560	1,655	3,140	386	64,671	157,412
添置	—	229	—	385	831	1,445
出售	—	(11)	—	(3)	(2,177)	(2,191)
重估調整	(3,140)	(362)	(140)	(140)	(4,873)	(8,65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4,420	1,511	3,000	628	58,452	148,01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年度撥備	4,512	357	210	176	9,014	14,269
重估時對銷	(4,512)	(357)	(210)	(176)	(9,014)	(14,26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4,420	1,511	3,000	628	58,452	148,01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560	1,655	3,140	386	64,671	157,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獨立專業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有關資產繼續用作業務運作之基準重估其公平市值。因重估而產生的盈餘5,6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5,000港元)，其中2,8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2,000港元)，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2,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假設本集團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會按原來成本值呈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107,610	5,245	3,041	2,324	86,682	204,902
累計折舊及攤銷	(27,030)	(4,414)	(963)	(2,000)	(39,068)	(73,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580	831	2,078	324	47,614	131,427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4,958	1,297	2,230	83	55,005	143,573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物業

—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66,450	68,900
— 在中國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7,970	18,660
	<u>84,420</u>	<u>87,5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之股份	158,706	158,7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503	12,065
	<u>193,209</u>	<u>170,771</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用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405	38,371
製成品	1,238	1,065
	<u>41,643</u>	<u>39,43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49,5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1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8,843	18,259
31-60天	15,590	12,069
61-90天	8,996	9,720
90天以上	6,142	6,666
	<u>49,571</u>	<u>46,7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餘額指應收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理文集團」,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理文集團公司」)及理文製造廠有限公司(「理文製造廠」)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理文集團由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Fortune Star」)實益擁有, Fortune Star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李運強先生(「李先生」)之聯繫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而理文製造廠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為止由李先生實益擁有。該餘額賬齡於兩個年度均少於60天。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0,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660	2,313
31-60天	2,061	1,596
61-90天	3	31
	10,724	3,940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餘額指應付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之附屬公司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理文工業」)之貿易款項。理文造紙由 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實益擁有,而 Gold Best 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該餘額賬齡於兩個年度均少於30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5,000,000	82,500
發行股份	165,000,000	16,5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000,000	99,000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的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的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由董事不時決定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僱員；(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代理人、業務附屬成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供應商或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者。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之日十周年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股份在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以及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6,694	91,989	228,683
發行股份	21,450	—	21,450
發行股份之費用	(656)	—	(656)
股東應佔溢利	—	40,260	40,260
特別中期股息 (附註10)	(60,502)	(133,373)	(193,8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86	(1,124)	95,862
股東應佔虧損	—	(961)	(96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86	(2,085)	94,901

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積虧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共9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9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而且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之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之分派可從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a.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了若干主要從事卡式錄音帶產品產銷業務之附屬公司。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44
存貨	—	23,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691
可收回稅項	—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6,586)
		<hr/>
資產淨值	—	165
已變現滙兌儲備	—	8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	3,998
		<hr/>
	—	4,251
		<hr/>
資金來自：		
現金代價	—	50,000
清還欠負買方之往來賬戶	—	(45,749)
		<hr/>
現金代價淨額	—	4,251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流出分析：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030)
現金代價淨額	—	4,251
		<hr/>
	—	(8,779)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續)

- b.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Nation」) 49%權益，現金代價為93,100,000港元。Capital Nation 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產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次出售為本集團帶來虧損22,388,000港元。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所付之最低租金	1,054	1,156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若干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	981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91
	291	1,27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租金。商議租期平均兩年，期內租金不變。

24.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19,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 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7,800	7,800	7,800	7,800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專為 Fortune Star 控制之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而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界定福利計劃當時所有成員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其累積利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凍結，界定福利計劃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不再接受新僱員加入。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僱員年屆55歲退休之齡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相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終薪金之0%至100%不等乘以按界定計劃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服務年資。本公司並不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精算學會會員、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 Wilson Tang 先生已經為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及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進行重估。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現時相關之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均以預估單位利益法計算。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貼現率	5%	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薪金預期增幅	0%	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4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3,000港元)，此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成員應佔福利之82%(二零零三年：89%)。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開支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74	8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6)	(80)
以往服務成本	275	—
精算虧損淨額	—	105
合計，已包括入行政費用	<u>283</u>	<u>110</u>

本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達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已包括以下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有關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424	1,283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73)	43
供款責任之現值	<u>(1,744)</u>	<u>(1,436)</u>
	<u>(393)</u>	<u>(110)</u>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本年度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10)	—
計入收入之款額	(283)	(110)
年終	<u>(393)</u>	<u>(110)</u>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每月工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為強積金計劃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ee & Man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 (「理文實業」) 與理文工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四份協議及其後協議續訂，其詳情列於下列附註(a)至(d)。該等協議乃關於：(i) 購買原材料；(ii) 銷售廢紙副產品；(iii) 購買蒸汽；及(iv) 授出許可權使用本集團若干設施。該等交易 (合稱「首項關連交易」) 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

此外，本集團與理文集團公司就下列各項訂立若干交易 (詳見下文附註(e)至(g))：(i) 銷售瓦楞紙板及瓦通紙箱；(ii) 使用理文集團公司部分設施；及(iii) 授出許可權使用本集團若干場地。上述交易 (「次項關連交易」) 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理文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原材料	<i>a</i>	79,767	90,943
	銷售廢紙副產品	<i>b</i>	6,275	5,349
	購買蒸汽	<i>c</i>	1,560	1,560
	已收許可權費	<i>d</i>	783	674
	應付理文工業之結餘		1,444	684
理文集團公司	已售瓦楞紙板及瓦通紙箱	<i>e</i>	7,309	7,445
	已付管理費	<i>f</i>	737	871
	已收許可權費	<i>g</i>	—	314
	應收理文集團公司之結餘		1,545	1,127
Fortune Star	出售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i>h</i>	—	143,100
理文製造廠	已售瓦楞紙板及瓦通紙箱	<i>e</i>	—	396
	應收理文製造廠之結餘		—	116
李先生	已付管理費	<i>i</i>	5,000	3,983
	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j</i>	33,000	53,000
Guangdong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GDPC」)	已收許可權費	<i>k</i>	3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附註：

- a. 根據原材料供應總協議(「原材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計三年內，理文工業同意售賣而理文實業同意將會陸續購買若干數量之掛面紙及瓦楞芯紙。此後，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原料價格將根據理文工業每月之報價而釐定，而該報價將不可高於當時市場掛面紙及瓦楞芯紙之價格。年內，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協議購買原材料之總金額並無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限額。
- b. 根據廢紙副產品供應總協議(「廢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計三年內，理文實業同意售賣而理文工業同意將會陸續購買若干數量之廢紙副產品。此後，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產品價格將根據理文實業每月之報價而釐定，而該報價將不可高於當時市場廢紙之價格。年內，本集團根據廢紙協議出售廢紙副產品之總金額並無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限額。
- c. 根據供應蒸汽協議(「蒸汽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計兩年內，理文實業同意購買而理文工業同意於中國潢涌工業城(「該物業」)向理文實業提供蒸汽。此後，雙方可持續每年續約。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續約一年。據此，理文實業將每月向理文工業繳付130,000港元(根據理文實業過往自購煤炭作製造蒸汽之概約每月成本)作為提供蒸汽之費用。年內，本集團根據蒸汽協議產生之總金額並無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限額。
- d. 根據一項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在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計兩年內(此後如雙方同意可每年續約)，理文實業同意准許理文工業及其附屬公司(i)使用及管有該物業內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i)與理文實業及其他擁有同樣權利人士共同使用及享用位於該物業內之飯堂、休憩場、會議室和其他康樂設施。該許可權費每月40,000港元。

另外，許可權協議亦訂明，如理文工業於許可權協議期內需要使用該物業內更多地方，理文實業可再向理文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授出許可權，管有及佔用該等地方，許可權費每平方米每月8港元。年內，本集團根據許可權協議收取之許可權費總額並無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限額。

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屆滿。

其他許可權費根據相關的許可權協議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附註：(續)

- e. 售價按個別情況循日常業務，並參考當時市況議定。
- f. 根據本公司與理文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理文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i)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運輸設施；及(iii)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務服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費用按成本計算。
- g. 根據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理文置業與理文集團之前附屬公司理文管理有限公司(「理文管理」)訂立之兩份許可權協議，理文置業同意向理文管理及理文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授出許可權，藉以管有及佔用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許可權費合共156,750港元。理文置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不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h.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向 Fortune Star 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Partner Trading Limited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以及 Capital Nation 之49%權益，總代價143,1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內。
- i. 根據 Capital Nation 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已同意管理 Capital Nation 之業務十年，服務費每年5,000,000港元。服務費須以上期繳付方式分四季等額支付。是項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j. 該擔保由李先生不收費下提供。
- k. GDPC 由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實益擁有，許可權費按有關許可權協議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
			直接	間接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Lee & Man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股份 — 1美元	—	51%	於中國製造瓦楞紙 包裝產品
理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00,000港元	—	51%	提供採購服務
東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00港元	—	100%	在中國進行石油 產品貿易
時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除非上文主要業務一欄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進行業務。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參與分派溢利或盈餘資產，無權接收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參與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